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27號

原告 林福仁

被告 林宏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33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日10時許，在臺南市西區某處小北百貨門口，以每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訴外人吳仲霖，再由吳仲霖於同日15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之三和旅舍附近，以每日1萬元之報酬，將上開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義」之詐騙集團成員收受。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中信銀行帳戶之上開資料後，即於111年8月15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下載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中信銀行帳戶，因而受有共計37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刑事案件審
05 理中自陳在卷（軍偵5卷第4至8、87頁，本院金訴卷第255、
06 263頁），且據證人吳仲霖於警詢、偵查時證述明確（軍偵5
07 卷第10至14頁，軍偵20卷第49至50頁），並有中信銀行帳戶
08 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LINE
09 對話紀錄附卷可稽（軍偵5卷第16至21、88至91頁）。又被
10 告因上開行為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98號判決判處罪
11 刑，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至23頁），並經本
12 院職權調取上開案件刑事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3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有
14 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
15 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8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
19 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
20 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因受上開詐騙集
21 團成員詐騙，匯款37萬元至中信銀行帳戶，上開詐騙集團成
22 員乃數人故意共同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被
23 告則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幫助之人，
24 視為共同行為人，自應對原告前揭損害負賠償之責。從而，
25 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即屬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7 3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7日（本院附
28 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9 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01 宣告假執行。

02 七、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之附帶民事
03 訴訟，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復查無兩造就本件訴
04 訟程序，尚有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05 之諭知，併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洪郁筑

13 附表：

14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111年9月7日9時53分許	12萬元
2	111年9月13日13時2分許	25萬元